

##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收购资产情况概述

1、近日，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自然人耿广京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：为了与国际接轨，规范毛皮行业发展，顺应毛皮行业向拍卖方式的发展趋势，同时扩大公司在行业上游的影响力，公司拟以95万元的价格收购肃宁县尚村毛皮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毛皮拍卖公司”）95%的股权。

2、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；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收购资产额度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决定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及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情况：

1、交易对手方耿广京为自然人。

2、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情况：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%股权，左艳苓持有5%股权。

#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肃宁县尚村毛皮拍卖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：130926000000972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耿广京

经营范围：拍卖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物品和财产权利（除文物和《拍卖法》第九条、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应当委托

拍卖的物品）、（在批准证书有效期内经营）。

公司住所：肃宁县育才花园

毛皮拍卖公司转让前股权结构：耿广京持有95%股权，左艳苓持有5%股权。

毛皮拍卖公司资产情况：截止2013年6月30日，资产总额为897,698.33元，净资产为897,698.33元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，主营业务利润-102,301.67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#### 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：耿广京

受让方：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经全体股东同意，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耿广京愿将其在肃宁县尚村毛皮拍卖有限公司全部的出资950000元依法转让给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受让出资950000元。

转让后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受让方以其出资额为限拥有相应的权利，承担相应的义务，股权转让后耿广京不再享有公司以该出资额为限的相应权利，不再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留一份，公司留一份，登记机关备案一份。

#### 五、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

#### 六、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是为了与国际接轨，规范毛皮行业发展，顺应毛皮行业向拍卖方式的发展趋势，同时扩大公司在行业上游的影响力，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。

备查文件

耿广京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肃宁县尚村毛皮拍卖有限公司财务报表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29日